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 函

地址：33054桃園市桃園區力行路258號
承辦人：巡官 程克強
電話：03-3394503 警用7336016
傳真：03-3381290
電子信箱：tyhp230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警分交字第11200438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桃園分局公示名冊、公示送達公告發文檔 (376431811C_1120043867_ATTACH1.ods、376431811C_1120043867_ATTA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「裁決書無法送達清冊」及「公示送達公告」各1份，惠請張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及8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，該郵件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三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留存本分局，違規人得至本分局領取，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，本分局得依法逕予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基隆市警察局、新竹市警察局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、苗栗縣警察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雲林縣警察局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、嘉義縣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金門縣警察局、連江縣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、臺東縣警察局、花蓮縣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、桃園市

112/06/21



政府 警察局平鎮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、昱通資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分局交通組



裝

訂

線

